

“ 8 · 7 ”

安宁县街云南浩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 · 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涉事设备情况	2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3
（五）事故现场情况	4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善后处置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	7
（二）间接原因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浩翔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8
(四)其他处理建议	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9
---------------------	---

“ 8 · 7 ”

2025 年 8 月 7 日 21 时 48 分许，云南浩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 号生产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38.08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 年 8 月 21 日，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安宁市总工会、安宁市公安局、安宁市人社局、县街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依法组成安宁县街云南浩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8·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邀请安宁市纪委监委监督事故调查全过程。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记录台账和对相关人员问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认定，安宁县街云南浩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8·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云南浩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翔公司”），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81309541278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县街村委会云南信基产业城E地块36栋，发生事故的2号生产车间为浩翔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同云南信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分割转让协议购买。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为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设备编号D4），设备型号：HTSII-5L/4，设备长约4.1米，宽约2.6米，高约2.7米，该

设备主要生产聚烯烃塑料瓶，先通过管道将混料（高密度聚乙烯树脂颗粒和食品级色母粒）吸入上方漏斗，再进行熔融，熔融后注入模具（左、右移动模具）挤吹成型，最后使用传送带将成品运输到切口机处，人工进行分拣处理。浩翔公司于 2016 年同昆明正塑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了该台涉事设备，该涉事设备最后一次检维修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检维修后运行正常。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浩翔公司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任命了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并批准实施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制度）共计 32 项；制定并批准实施了相关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了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隐患排查治理计划。

（四）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事发现场未安装视频监控，无直接目击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并结合黄**的岗位职责（机修工），相关证人陈述，事故发生经过主要如下：

2025 年 8 月 7 日 20 时许，浩翔公司员工余**和陈**在云南浩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 号生产车间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涉事设备）旁对生产出来的瓶子进行质检和二次包装工作。正常生产十多分钟后，涉事设备发出警报声并停止运行，设备警报记录显示“左/右重点开关信号异常”，20 时 16 分，正在车间内值班的黄**（死者）随即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期间未断电和无人监护，经检修后，涉事设备恢复正常运转并重新投入生产。现场

作业的两名操作工随即继续作业，未观察到黄**（死者）在什么位置。约 10 分钟后，涉事设备二次故障，设备的灯光开始闪烁且蜂鸣器开始报警，余**电话联系黄**（死者）开展检修工作，电话无人接听，随后余**到宿舍寻找黄**，寻找未果后返回 2 号车间，发现黄**（死者）卡在涉事设备内右手护着头部，右脚半悬空，呼喊无反应。21 时 48 分，余永先拨打电话通知浩翔公司员工尹**、范**、自**、杨**、梁**5 人到现场对黄**（死者）进行现场救援，5 人到达现场后将黄**救出，并在现场开展了相关救援。尹**于 22 时 04 分拨打 120 急救，杨**拨打 110 报警。22 时 17 分许，120 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现场抢救后确认黄**（死者）已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经安宁市公安局民警对事故现场勘验，黄**为挤压致颅脑损伤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地点为浩翔公司 2 号生产车间，涉事设备位于车间内北侧，死者在机器未断电和无人监护的情况下进入机器内，被右侧移动模具夹住头部致使事故发生。

2.涉事设备侧面装有安全检修门，检修门未上锁。

3.事发前 2 号生产车间刚完成装修，处于试生产状态。



图 1 事故机械伤害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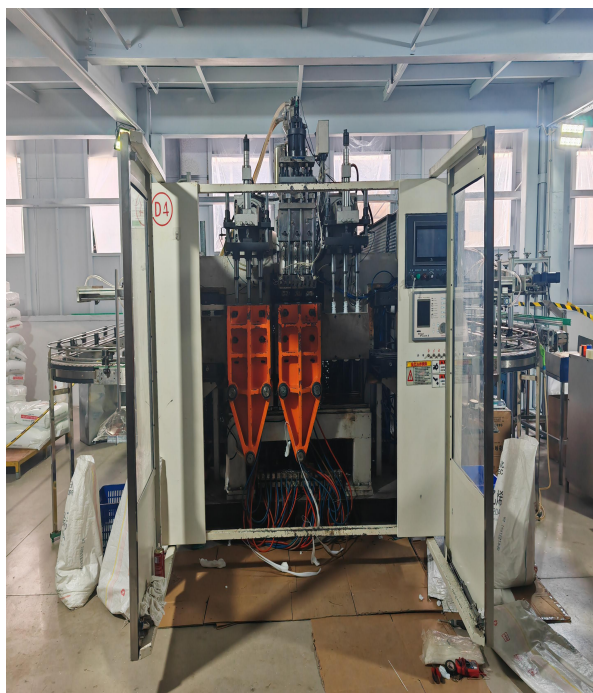


图 2 涉事设备正面照片



图 3 涉事设备左侧图



图 4 涉事设备检修门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认定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38.0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 22 时 35 分，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接安宁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电话通报：在安宁市县街街道浩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一男子头部发生撞击，目前已经无生命特征。随后，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公安局、县街街道办事处、安宁市 120 急救中心等部门到达现场核实处置，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组织现场应急处置。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及 110 报警电话，随后公司法人刘*、兼职安全员何**赶到现场处置。120 救护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抢救后确定黄**（死者）已无生命体征。浩翔公司负责人配合处理后续工作。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5 年 8 月 12 日浩翔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刘*与黄**（死者）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编号：昆安县社调〔2025〕11 号），由浩翔公司给予死者家属方一次性经济赔偿共计人民币

1380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8 月 17 日, 死者遗体火化。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黄**安全意识淡薄, 在未对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采取开具作业票、停车、拉闸、挂检修牌、安全监护等必要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 违规进入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 在设备内被移动模具挤压头部致死。

(二) 间接原因

1.浩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 (2)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 (3) 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浩翔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不到位。在开展检修维修作业时, 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制定的《机修工操作规程》无针对性。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不足。浩翔公司未针对机修工岗位开展专门培训, 导致机修工对作业环境的安全风险认知不足, 违反操作规程行为突出, 日常安全培训记录不规范。

3.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浩翔公司未能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2025 年度隐患排查和治理计划》，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在日常隐患排查中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黄**，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入涉事设备，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刘*，浩翔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安全总监，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浩翔公司。浩翔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四) 其他处理建议

何**，浩翔公司兼职安全员。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到位。建议由浩翔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何**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并书面通报相关企业及监管部门。

（一）浩翔公司应当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一是要执行好本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建立健全并落实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二是要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操作规程，做好检维修等风险较高作业的审批、管理工作，层层把守安全关口；三是切实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厂区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消除事故风险。

（二）应急管理部门需强化工贸领域全链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是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推动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同步加大对试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把安全准入关，确保企业试生产过程安全可控。

（三）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接区内各类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企业整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督促企业落实对各类机械设备的传动、咬合、搅拌、挤压等装置及其裸露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类似机械设备伤人事故再次发生。